

桃園市 109 年校園法律講座研習計畫

- 一、 研習目的：提升校園教職員工的法律素養，以因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84 號解釋後，學生面對學校處分時，亦享有行政訴訟的救濟程序的校園變革。
- 二、 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三、 承辦單位：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小、桃園市教師會。
- 四、 協辦單位：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。
- 五、 辦理日期：即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10 日止。
- 六、 實施方式：預計 109 年度實地到校宣導辦理計 10 場，每場預計 2 小時。
- 七、 預期效益：讓學校老師與行政人員了解目前最新有關於學生的管教、成績管理規定，以及學校訂定校內規定的行政程序，以期減少未來學校因法定程序的不完備而面臨行政訴訟的可能性。
- 八、 研習課程：

上午場

時間	內容	講師/工作人員
08:30-08:50	報到	申請學校、桃園市教師會
08:50~09:00	開場、來賓介紹	申請學校
09:00~10:30	校園法律實務	外聘講師/助理講師
10:30~11:00	綜合座談	申請學校、講師、桃園市教師會

下午場

時間	內容	講師/工作人員
13:00-13:20	報到	申請學校、桃園市教師會
13:20~13:30	開場、來賓介紹	申請學校
13:30~15:00	校園法律實務	外聘講師/助理講師
15:00~15:30	綜合座談	申請學校、講師、桃園市教師會